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3.86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 3,378.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37.87 万元，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58,212.73 万元，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500 万元，2021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753.59 万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 3,1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1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